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函轉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「104(105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2015/5/14 19:10:14

函轉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「104(105)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申請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4年2月24日後桃園管字第10400007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定事項業於104年3月5日公告於本局中教科網站最新消息處（網址

[Ghttp://www.tyc.edu.tw/sac/index.php?pid=news&page=3](http://www.tyc.edu.tw/sac/index.php?pid=news&page=3)）。
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04(105)年度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」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凡具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身份，符合兵役法第 40、41條並具備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0至28條要件、兵役法施行法第29、30條各款 資格者，得申辦緩、逐、儘召。二、申

請日期： 緩召自104年4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；逐次 及儘後召集至5月31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 補辦。三、申辦窗口： 緩召第4、5款及儘召第4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

鄉 鎮市區公所兵役（或民政）單位提出佐證申請 ；餘各款請洽任職人事權責單位申辦。四

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者，如原因 繼續存在，請依限檢證續辦105年度延長時效申

請作業。五、各款申請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 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

訊網「後備軍人及 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 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

部洽詢。 【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科 電話03-3644456轉366641、03-3649971

承辦人馮家菱上士或江美滿小姐】